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57,33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28,667.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场外）	2016年1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场外）	2016年1月15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以及其他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文化长城(股票代码:300089)、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78	4700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3	1.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3,576,955.68	65,322,219.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894,238.92	16,330,554.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1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增收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增收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增加华融证券为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05,场内简称:精准医疗,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06,场内简称:精准医C)的发行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增加华融证券为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外认购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融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外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站:www.hrse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40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547.95元。

2、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40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547.95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0%/年或2.60%/年

(5)期限:90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6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7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0,000万元(含本次理财产品实施的20,000万元),已到期6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990,684.9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万元）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汇利丰”2015年第52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4月30日	20,000	4.20%/年	2015年7月10日	是
2	“汇利丰”2015年第59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6日	20,000	4.00%/年	2015年10月26日	是
3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4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5	“汇利丰”2016年第4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月7日	20,000	3.50%/年或2.60%/年	2016年4月6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2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2015年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60%,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6,164.38元。

2、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八期(总第3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6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0,821.92元。

3、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九期(总第3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9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5%,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232.88元。

4、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财赢理财”CY150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90%,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2,191.78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35%

(5)期限:86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4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4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30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年第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元旦专享)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

(5)期限:87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4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5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1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35%

(5)期限:113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7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7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0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预案(修订版)》,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目前,重组对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预案(修订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0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后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1月23日按期复牌,公司决定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会议将就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